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景青

聯絡電話：02-87712945

電子郵件：cch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1011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7月3日召開「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6年6月22日營署綜字第106100920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方委員偉達、吳委員全安、林委員宗儀、李委員光中、劉委員炯錫、王委員鑫、張委員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航港局、文化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公園組、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含附件）

署長 許文龍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張景青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 （一）本案期中報告書內容同意備查，請規劃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二）各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詳附件 1 發言要點）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並將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期末報告書，必要時請列為議題於工作會議討論。

六、散會：中午 12 時 55 分

附件1 發言要點

王委員鑫

- 一、請釐清海岸保護計畫與海岸保護區的關係。
- 二、說明海岸資源調查與海岸保護區劃設之關係。資源調查之內容、方法宜作說明。本案似乎限於海岸保護區。
- 三、名詞使用應更嚴謹。
- 四、調查—規劃—決策宜有明確分工。
- 五、鹽寮沙丘案例有爭議。
- 六、報告書貳「五、各縣市及各類型海岸地形之海岸保護課題與對策」的海岸分類引用出處不宜。
- 七、非法定海岸保護區與潛在海岸保護區的關係為何？請補充說明，避免產生誤解。

李委員光中

- 一、如果本計畫將以國際里山倡議(Satoyama Initiative)為願景的基礎，建議專節介紹，特別是有關1. 社會—生態—生產地景與海景(socio-ecological production landscapes and seascapes)保全活用；2. 生態系服務(ecosystem services)；3. 願景—方法—行動面向三摺法等相關概念和案例，例如日本能登半島作為全球重要農業遺產地(FAO GIAHS)的規劃及經營管理內容。
- 二、有關文資法相關文資項目檢核，表 2-2 與表 2-4 似乎不符(法規似乎明定應訂相關計畫)。
- 三、P. 2-77~80 有關海岸保護區劃設之課題與對策，課題內容大多限於現況問題，例如法規競合、行政重疊、分工等，建議增列需要前瞻性(特別是回應氣候變遷)概念架構及思維之討論。

四、4 個實作案例中，除深澳外，其餘 3 個較少著墨農林漁牧相關生產議題，建議以上述第 1 點概念架構來分析。

五、P. 2-29 分類圖太粗略，而不能反映現在及未來經營管理議題，需引用更適當的海岸分類或建立新分類。

六、林務局近期提出「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中長程計畫，已融入里山倡議，案例有花蓮東海岸豐濱鄉新社村「森-川-里-海」生態農業倡議。

吳委員全安

一、P. 2-12，圖 2-5 之「13 個法」請修正為「15 個法」。

二、P. 2-13，「14. 都市計畫法」劃設項目「(1)保護區」之「自我查核結果」為「全數符合」，此與自提表回應結果議題 2. 之內容不符，請修正。另最後一行所述之尚未填報的「部訂特定區計畫之保護區」，於「14. 都市計畫法」之劃設項目內漏列，請補列，並將 P. 2-19 之表 2-4「14. 都市計畫法」陳述內容一併修正。

三、P. 2-14，「規範與議題」第 6 項「一級海岸保護區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規範，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檢討變更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或其他相關保護區……」，惟查「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係國家公園法專用之分區名稱，請查明依據之法令出處及引述內容是否正確後妥為修正。第 7 項第一行「…應針對海岸保護、防護需要，…」，由於本節係探討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規範，故請修正為「…應針對海岸保護需要，…」。第 8 項最後一行「保護計畫應於制定後至少三至五年通盤檢討一次」，此與現行法令不符，請依海岸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為「保護計畫應於公告實施後，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四、P. 2-15 及 2-16 之「相關單位」請修正為「相關主管單位」。

五、P. 2-29，『五、「各縣市」及「各類型海岸地形」海岸保護課題與對策』內文請調整修正。由於濱海縣市就會有海岸地形，故此種寫法對各縣市海岸保護課題與對策之探討，恐有疊床架屋之嫌，建請將 P. 2-30 至 2-39 之「各類型海岸地形之議題盤點」刪除，併入 P. 2-40 至 2-76 之「各縣市海岸議題盤點」加強論述較妥（其實研究團隊在各縣市海岸議題盤點內文，已皆有陳述其海岸類型-地形）。另並請適度修正 P. 2-29 第二段的内容。

六、P. 2-41，管理單位(6)「台北市野鳥學會關渡自然公園管理處」應係誤植，請查明後修正。

七、P. 2-43，請將本頁內之「桃園縣」修正為「桃園市」，「大園鄉」、「觀音鄉」、「新屋鄉」修正為「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另「桃園海岸類型(地形)：(3)新屋鄉至新豐鄉……」，請修正為新屋區至新竹縣新豐鄉。

八、P. 2-47，苗栗海岸保護區資源：「(1) 竹南海岸有完整海岸林，為重要紫斑蝶棲地。」如已劃設保護區，請補述。

九、P. 2-49，台中海岸土地利用型態：「(2)…及彰濱工業區…。此外，外海則有永安至通霄輸油管線。」彰濱工業區位處彰化海岸，永安至通霄則位於桃園至苗栗海岸，皆非位在台中海岸，請刪除上述文字。

十、P. 2-53，外傘頂洲因持續往南及往內漂移，目前已全部位在嘉義境內，且因在下一節之嘉義海岸亦提及，故請刪除「雲林海岸類型(地形)：(2)」，並調整修正 P. 2-54 分布圖之內容。另「面臨的課題與威脅：(2)」，集集攔河堰攔砂工程與離島工業區抽砂填海造陸對海岸侵蝕之影響，應在 90 年代之後，故請刪除「海岸地帶 1904 至 1987 年間共後退約 100 公尺」等字眼。

- 十一、P. 2-55，嘉義海岸「保護區資源：(1)……/植梧暫定重要濕地」，由於植梧位於雲林縣，故請刪除該濕地。
- 十二、P. 2-57，台南「海岸類型(地形)：(2)」最後一句「形成廣大之內海」，請修正為「形成廣大之七股潟湖」。「臺江國家公園」及「臺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請修正為「台江國家公園」及「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面臨的課題與威脅：(4)…當地蚵農…」，請修正為「…鹽水溪口蚵農…」。另 P. 2-58 之分布圖係示意圖，有關台江國家公園的圖例簡化成一個顏色較妥。
- 十三、P. 2-59，高雄海岸「保護區資源：(1)」之濕地，有部分是內陸濕地，請查明後修正。「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請修正為「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面臨的課題與威脅：(2)」，「小港工業區」請修正為「林園工業區」，「排放出的廢棄物影響海洋生態」請修正為「排放出的廢水影響海洋生態」。
- 十四、P. 2-61，屏東海岸「保護區資源：(2)」之濕地，有部分是內陸濕地，請查明後修正。土地利用型態請增列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面臨的課題與威脅：(3) …，除東港漁港等大型漁港外，…」，請修正為「(3) …，除東港漁港及後壁湖漁港等大型漁港外，…」。
- 十五、P. 2-63，宜蘭海岸「保護區資源：(1)」之南澳濕地及雙連埤濕地，屬於內陸淡水濕地，請刪除。另 P. 2-65，花蓮海岸「保護區資源：(4)」之六十石山濕地及馬太鞍濕地，亦屬於內陸淡水濕地，請刪除。
- 十六、P. 2-68 及 P. 2-69，台東海岸「保護區資源：(2)及(3)」之自然保護區及濕地有部分位於內陸，非屬海岸地區，請查明後修正。面臨的課題與威脅：「(1)出風鼻海岸…。」出風鼻位於屏東縣滿州鄉，故本課題請刪除或移至屏東海岸。「(6) 台

東汙水下水道未全面普及」，請修正為「(6) 台東汙水下水道建設剛開始啟動」。

十七、P. 2-71，澎湖海岸「自然海岸分布情形」內之「澎湖群島總共有 100 多座島嶼」請修正為 90 座島嶼，「保護區資源」請增列「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管理單位請增列「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另 P. 2-72，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範圍示意圖請重繪，圖例之「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請修正為「國家公園」。

十八、P. 4-1，表 4-1 之中央主管機關請統一修正為部、會、署，

如需寫到業務主管機關，請放在中央主管機關後面，並加括弧。

十九、P. 4-2，表 4-2「新增海岸保護區表」之「芳苑潮間帶牛車採蚵文化」，由於其屬無形文化資產，本人在期初審查會議時，曾建議毋須列為海岸保護區，且附錄二之「期初審查會議紀錄與回應」，有關本人發言要點之回應意見為「旨在蒐集並列表海岸地區新劃設相關保護區，因此並無劃設海岸保護區之考量」，故此處為何又再出現，是否誤植，請再考量。另一級海岸保護區權責單位應是中央，表內所示卻為彰化縣政府，請再酌。

二十、P. 4-20，由於行政院規定的傳統領域劃設辦法，是將私有土地排除在傳統領域外，故請將「(5)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第一行「台灣東部皆為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修正為「台灣東部多為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

林委員宗儀

一、本案主要因應海岸法保護區劃設及保護具體方案的擬定，要如何實際操作，以案例的方式，提供一些未來劃設單位的參據。前面對於計畫內容的討論，可能緣起於計畫名稱的訂定，從計畫名稱很難和內容連結。

- 二、表 2-1 和表 2-2 的內容，關於地質法中的「地質敏感區」應劃為 1 級或 2 級，2 張表並不一致。
- 三、表 2-2 森林法保安林部分，可能在海岸主要是人工保安林，而非自然演替而來，劃設高強度的一級保護區是否恰當？如果面臨自然的演替而有林相破壞環境功能劣化的情形，所謂的保護計畫要如何研擬？
- 四、表 2-2 礦業法所謂「礦業保留區」可否深入瞭解其內容為何？是指「重要礦業資源，依未來需求特別要保留下來嗎？」還是其他意義。和本計畫所談的保護是否相容？
- 五、圖 2-4 的 29 種保護區類型，其顏色差異不易用肉眼分辨，其設定顏色的選擇有沒有依據？是否同一大類型的顏色可以相近？
- 六、第一階段劃設時是提供各事業單位查核表填寫結果，填寫「不符合」的極少，但這是否和實際執行狀況相符，可能計畫團隊仍需深入檢視，甚至檢討這些法規訂定的保護區是否有浮濫之嫌，而致實際並無確實執行，也導致很多保護區雖劃設多年，卻遭遇環境逐漸劣化的事實。
- 七、現在的禁止思維主要是針對人類行為的部分，但如果面臨的是自然的變遷演替時，保護區的保護策略為何？值得一併探討。
- 八、P. 2-15「軟結構工程」建議改軟性(柔性)工法。
- 九、P. 2-15 禁止行為中可否加列「不當的商業行為」。
- 十、P. 2-22 鹽寮沙丘案例中，第二段文字「本區北臨…及三貂角」，本區如果是指這個鹽寮沙丘生態區，請把「三貂角」刪除。
- 十一、P. 2-26「沙不外運」的原則是對的，但可否請風管處詳細說明「沙不外運」的管理辦法？辦法如有不當，可能反造成環境的破壞。

十二、P. 3-23 老梅部分，對於石槽的地質成因的描述有誤，請查明後修正。

十三、P. 5-7 地質、地形資源調查，建議由「林務局」主管，是否恰當？

十四、簡報 P. 110 以平均高潮線為”海側”界線可能有誤。

劉委員炯錫

一、海岸是陸地、河川、海流、風力共同作用所形成的地質與地形，因不同地質、地形與歷史因素而形成不同的陸域、河口、湖沼（瀉湖等）、潮間帶、潮下帶及海域生態，各區生態又可分為不同生態類型，但臺灣對這些生態類型尚無學術性與法規上的分類，因此在自然學科內，海岸生態類型尚無明確定義。尤其是潮間帶、潮下帶等。建議內政部有相關學術研究做基礎，以利海岸資源調查與規劃。例如東海岸有泥岸處甚少，但生物多樣性甚高。

二、海岸文化除有形外，建議增加無形部分，例如原住民祭儀、採集、漁撈文化、漁村文化等，建議這方面也有另外的專業研究，例如七星潭屬 sakiraya 的領域，非阿美族。

三、有關迫切性方面，建議知本海岸包括廣泛的陸域，是否增加海域或減少陸域？另與 Kasabakan、Katatipul 部落是否有經過其部落會議討論？縣政府、市公所的意見也很重要，台東鳥會、台東環盟也值得徵詢。

四、臺東杉原一帶海岸、綠島、蘭嶼等觀光聚落有水污染問題，是否可列為具迫切性的海岸。

張委員彬

一、目前在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中油的觀塘工業區申請案件，涉及觀新藻礁新物種，以規劃單位的角度建議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 二、關於老梅及濁水溪口海岸保護計畫之擬定機關，其中濁水溪口海岸保護計畫設定以林務局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來是由誰執行、預算是由誰提供？
- 三、林務局的國有林事業區之性質原非保護區，卻被列為海岸保護區，保護區的概念究竟為何？另外使用的名詞有「海岸保護區計畫」及「海岸保護計畫」，建議統一。
- 四、實作地點中的知本海岸，將湧泉也列為保護重點之一，為何沒有依「濕地保育法」列為濕地？
- 五、「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雖已初見雛型，但系統中很多資料尚不完整，例如經行政院核定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審會相關審議案件等內容及圖例尚未見，建議應先更新內容並與營建署網站的內容進行區隔。
- 六、規劃單位建議自然海岸重新劃設，如重新劃設，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是否需重新公告？

交通部觀光局

- 一、P. 2-15 海岸保護區建議禁止及相容之使用，本案舉例水利工程、保育措施、船隻航行、漁業行為(漁業設施)、農牧行為、觀光設施、能源設施等之配合事項，部分設施需配合生態容受力調查、訂定承載量、持續監測生態系變化，請說明判准依據為何？
- 二、P. 2-21 鹽寮沙丘海岸保護計畫之試擬定圖 2-6，後續落實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可能途徑，考量本案係因都市計畫保護區而為 2 級海岸保護區，爰建議試擬定應循都市計畫程序及手段，落實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作為全國後續研擬該類別海岸保護計畫之參考範本。
- 三、P. 2-27 鹽寮生態保護區土管規定：區內得設生態保護設施、解說設施、步道、景觀保護及恢復設施，現況已有自行車道、涼

亭、柏油道路、廣場、海巡哨所及龍門吊橋等設施，又保護區其內道路為舊社居民、遊客、海巡出入道路，亦為沙灘垃圾(車)清運必經道路，爰禁止部分建請考量現況調整屬相容使用。又其土地為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管有，查本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非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非2級海岸保護區之主管機關、非土地所有權人，無權許可進入與否，爰建議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較為妥適。

四、P.4-1 海岸保護區應優先劃設之潛在區位，如何區分1級或2級海岸保護區？請說明。以東海岸及綠島地區為例，沙灘、地質公園、地景登錄點、珊瑚礁、河口等區位，多為重要海域、水域遊憩資源，並於近年發展多元親近海洋之海域遊憩活動、建構環境教育場域及多項原住民傳統生活文化體驗，皆利用目前所列保護區優先劃設潛在區位之範圍，同時搭配相關遊憩服務設施，如步道、觀景平台、解說牌、廁所等，其劃定為保護區後之影響為何？相關容許使用之活動與設施，如何排除於1、2級保護區之限制利用之外？

五、P.4-3 表4-3，「文化資產保存法」105年7月27日修法，將地質公園納入自然地景項目，故地質公園已由非法定身分轉換為法定身分，是否應循「海岸管理法」第12條第1項第9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俟相關子法發佈後依歸指定公告後，則為既有法定保護範疇所劃設之既有法定保護區，建議不納入此階段討論。又地質公園設置之核心價值中，包含地景旅遊與社區參與，有一定的遊客居民進入，且需搭配相關服務設施，倘劃定為1級海岸保護區，恐與地質公園設置核心價值相衝突。

六、附錄六、海岸潛在保護區資源分項描述及其候選清單

- (一) 潛在區位建議輔以坐標呈現，以茲範圍明確。以地景登陸點之小琉球地質為例，考量第 1 階段已劃定肚仔坪、杉福、蛤板灣、漁埕尾、龍蝦洞等五區為「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針對環境使用及保護已有一定罰則及使用管制，爰劃設本區潛在區位時，應就現地狀況再予釐清是否已屬「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範圍。
- (二) 地景登錄點以本局北觀處轄管之北海岸範圍來說明，大多屬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之第 1 階段劃設項目（如編號 12-21 之全部或一部分屬都市計畫法保護區，於第 1 階段已劃設為 2 級海岸保護區），建議第 2 階段劃設應先排除前階段已劃設為海岸保護區者，避免疊床架屋、重複劃設。
- (三) 本計畫諸多候選點位，按所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如單一地區同屬數項保護標的（例如野柳，列於重要野鳥棲地、地質公園或地景登錄點、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沿海保護區），應如何評估及劃設？

七、誤繕請修正或釐清部分如下：

- (一) 依圖 2-11 臺灣海岸地形分區圖，鹽寮位屬東部斷層海岸範圍，惟 P. 2-26 文字論及「北台灣」、「北部海岸」，建議釐清。
- (二) P. 2-30，海岸地形盤點 1. 北部對置海岸之表格請釐清，例如：海岸類型/「東北角岬灣海岸」建議以「北海岸及東北角岬灣海岸」表示（亦請一併調整環境特性之文字敘述）。
- (三) P. 2-37 東部斷層海岸非均已劃入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請修正為花蓮溪口至臺東小野柳風景特定區已劃入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P. 2-65、P. 2-68 亦請併同修正。

- (四) P. 2-41 面臨的課題與威脅(2)末段所揭「例如金山附近的沙灘已 BOT 給財團興建旅館～」，建議釐清。
- (五) P. 2-61 屏東海岸之管理單位所提之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僅係發展觀光事業之主管機關，並非該土地之管理機關，爰建議予以釐清移除。
- (六) P. 2-65、P. 2-68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非屬保護區，請自保護區資源刪除。
- (七) P. 2-69 東管處「都蘭鼻遊憩區 BOT」已撤案不予辦理，請修正文字。
- (八) P. 2-71 澎湖海岸之管理單位，請增加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 (九) P. 2-78 表 2-5 海岸土地使用類型與議題表，興建遊艇港單位為其主管機關，爰龍洞遊艇港主管機關為本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原本局修正為本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另遊艇港主管機關尚有漁業署(安平港、烏石港)，請修正。
- (十) P. 3-21/2. 計畫範圍：「老梅石槽…禁止(誤為：靜止)改變…」。
- (十一) P. 3-23 以下：分項標示層次有誤。
- (十二) P. 3-25：表 3-4「觀光發展」項目之主要職掌為「新北市觀光旅遊局」而非彰化縣觀光局。
- (十三) P. 3-26：老梅海岸保護計畫之「六、禁止及相容之使用」有關訂定開放與管制時間，以及第(1)子目之規定，考量該海岸為開放區域，於開放進入時間以外禁止人員進入部分，在現場管理與實務操作上，恐不易執行。
- (十四) P. 3-27：表 3-5 誤植為表 3-3 濁水溪口～，應為「表 3-5 老梅海岸～」。

(十五) P. 4-2: 表 4-1 對應法規請更正為「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 2-9 款 (誤為: 項)」。

(十六) P. 4-12~16, 「深澳岬角」章節之部分段落, 「權益關係人搜集」, 出現「知本」文字, 請釐清; 另查該區域非本局暨所屬管理處轄管範圍, 政府單位請刪除交通部觀光旅遊局、東北角風景區管理處、北海岸及觀音山風景區管理處。

(十七) P. 4-23 七星潭海岸非屬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管範圍, 政府單位請刪除該管理處。

(十八) 附錄 6-9 地景登錄點編號 89 泰源幽谷, 非屬海岸地區範圍, 請刪除。

交通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臺北港北堤濕地保護區範圍釐清

本公司前於不同會議數次反應鄰近臺北港之第一級國家級重要濕地「臺北港北堤濕地」, 經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 並將臺北港港區範圍排除確認在案, 然報告 P. 2-42 之臺北港北堤濕地仍涉入到港區範圍中, 建請釐清並排除確認。(其影響範圍示意如附件 1-1)

二、商港港區範圍內既有防波堤之自然海岸保護區範圍釐清

舉例報告 P. 2-50 臺中港港區範圍內之人工設施岸邊劃設自然海岸部分, 考量自然海岸已劃到港區中心, 港區範圍內的既有的人工設施有相關防護及維護作業實需, 且將有相關發展及建設需求, 請釐清所有商港範圍內之人工設施劃設自然海岸之適切性及必要性, 並請衡酌商港管理單位之人工設施維護權管範圍, 予以釐清並排除確認。(舉例影響範圍示意如附件 1-2)

三、期中報告內容其他建議

(一) 更新報告 P. 2-41~P. 2-66 之商港管理單位

1. P. 2-41 第 1 點「基隆、台北海岸」含基隆港及臺北港, 請

將管理單位第(5)項臺北港務局、基隆港務局修正為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

2. P. 2-49 第 5 點「台中海岸」含臺中港，請將管理單位第(3)項臺中港務局修正為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

3. P. 2-57 第 9 點「台南海岸」含安平港，請補充商港管理單位含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4. P. 2-59 第 10 點「高雄海岸」含高雄港，請將管理單位第(2)項高雄港務局修正為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5. P. 2-63 第 12 點「宜蘭海岸」含蘇澳港，且漁港非屬商港管理單位權管範圍，請將第(1)項「漁業署、港務局(一級漁港-烏石漁港)」修正為「漁業署(一級漁港-烏石漁港)」，並更新商港管理單位為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

6. P. 2-66 第 13 點「花蓮海岸」含花蓮港，請將管理單位第(3)項花蓮港務局修正為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

臺南市政府

一、海岸管理法是兼顧管理和利用，目前保護區的劃設還是以管理為主，如果保護區和防護區有重疊，於一級海岸保護區內有設置海岸防護設施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必要，是否會有競合的問題？

二、目前已劃設之 1 千多處海岸保護區，是否已經將「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一般保護區」都納入劃為二級海岸保護區？本府未來是否仍需繼續檢討？請協助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本計畫海岸保護計畫之擬定，相關權責單位與相關機關組織，除與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有關之自然保護區域為本局權責外，其餘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非本局，如期中報告 P. 2-15、3-15、3-25 等頁，應依各法規修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建請計畫執行單位應予修正。
- 二、P. 5-6、5-7，「短期、中期海岸資源調查計畫」所列項目經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林務局部分，經查，亦與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國家公園法、漁業法等相關，建議由各法規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交通部觀光局、漁業署等辦理資源調查；有關「珊瑚礁、湧泉、海岸地質環境、沙泥底質」等項目，並非本局業務職掌；宜請計畫執行單位釐清各調查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權責。P. 4-17、4-24、4-31、4-37 等相關保護標的之建議主管機關建請更正。
- 三、P. 3-2，里「海」倡議，建請修正為里「山」倡議；國際里山倡議，即包括里山、里海地景。
- 四、P. 3-9 及 14，(10) 離岸風機的設置，請增加中華白海豚保育議題。
- 五、P. 4-1，表 4-1 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中央主管機關除文化部外，請增列農委會。
- 六、P. 6-4，(四)1. 海岸林部分，「林地」一詞於森林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另有定義，建議刪除。
- 七、P. 6-5，有關自然海岸定義包括海灘（沙灘、泥灘、礫灘）等，此處「沙灘」之範圍是否即「公有自然沙灘」範圍，或亦包含私有土地，建請計畫團隊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查表 4-4「海岸資源情報蒐集包含項目」的第三欄「合作夥伴/政府機關」之內容，似乎重複列舉，請查明修正。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P. 2-42~P. 2-76 各縣市海岸議題盤點圖中，點位局部密集分布處其說明都擠在一起不易辨別，建議可改善其排列或顯示方式，以利協助辨識其是否與相關法定保護區重疊。(例如 P. 2-42「鼻頭」與「鼻頭角公園」有何分別？龍洞出現 2 次。P. 2-48 的「過港貝化石層」有 2 個紅點，所指為何處？P. 2-72 的「花嶼」與「澎湖花嶼」有何差別？「澎湖群島七美嶼玄武岩景觀七美」意謂不明、「東嶼坪嶼東嶼坪」與「澎湖東嶼坪」描述看似重疊且位置標示混亂，諸如此類…)

苗栗縣政府

轉述本縣後龍鎮公所意見：後龍鎮沿岸劃有大面積保安林地，業經貴署依海岸管理法劃為一級海岸保護區，惟該區刻正規劃「農業經營雜糧專區」及「好望角風景特定區」，並申請保安林地解編，因此，若經核准解編，是否將一併解除一級海岸保護區？若是，相關程序為何？若否，對該 2 項計畫有否相關禁止或限制事項？

林組長秉勳

- 一、有關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是否符合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作業，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大多回報符合，請規劃單位協助進行分類，並提出檢討建議。
- 二、去年老梅、濁水溪口 2 個實作地點，今年進一步實際研擬海岸保護計畫，包括架構、內容、推動機制、保護措施及執行機關，作為示範計畫，以呈現計畫擬訂過程中應注意事項及計畫架

構。目前計畫已有初步內容，請規劃單位就示範計畫所具備示範意義進行整理。

三、有關潛在海岸保護區之盤點，請依照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中專家所提建議，先確定評定優先準則，再據以進行篩選。

四、第二期實作地點係經評估遴選出較具急迫性或有重要議題需優先處理的，例如深澳岬角面臨政府重大建設計畫之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中，本計畫研究成果可協助本署盤點哪些開發計畫和資源保護有競合問題，讓開發單位重新思考尋找替代方案。另知本海岸如規劃單位評估建議劃設為國家級重要濕地，應儘速與濕地主管機關討論最適處理方式，於規劃過程中請其參與。

五、有關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之相關資料更新及補充目前尚在作業中，請規劃單位儘速進行。

六、本案工作項目繁多，難以每項都鉅細靡遺一次到位，有關各項工作現階段辦理之優先順序及細緻程度，可再召開工作會議討論。

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涉及關於都市計畫區之保護區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原則，本府建議現階段宜納入免擬海岸保護計畫，避免多重法令重疊管制。

二、都市計畫法劃定之保護區有各該計畫土地管制內容的限制規範，其都市計畫法亦訂有一套嚴謹的通盤檢討程序，也依循都市計畫法 79、80 條進行相關規定裁罰，整體而言應符合免擬海岸保護計畫條件。

三、對於個別都市計畫保護區劃設目的不一且是否具有明確的保護標的問題，建議未來可以透過全縣市保護區資源調查計畫後，

指認各該計畫區的保護標的，再納供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時一併檢視、修正土管規定。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 年 6 月 28 日中市都企字第 1060108835 號函送書面意見)

一、卷附期中報告書 P.2-77「(三)海岸保護區劃設之課題與對策-重疊管制課題」一節，建請考量與海岸管理法之適法性問題(以某開發基地倘同時位屬「第一階段一級海岸保護區」及「其他特定區位」為例)。

二、卷附期中報告書 P.4-10 頁「三、第二期海岸保護區實作地點」一節，建議強化「實作地點-現況議題」與「各縣市海岸議題盤點(P.2-40)」之關聯性；另本案權益關係人蒐集包含民間團體、政府單位、專家學者 3 類，建議思考劃設海岸保護區後，潛在受影響之權益關係人及釐清受影響範疇。

澎湖縣政府(106 年 6 月 29 日府建城字第 1060036658 號函送書面意見)

一、P.2-13：

(一)自提表回應結果顯示提議 2.提及都市計畫保護區說明內容僅引用都市計畫法之相關規定及罰則過於粗略，然都市計畫法確實為都市計畫法保護區之法令依據，亦列於本報告書表 2-3、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表 4.1-7 內。且都市計畫法 79 條明訂違反相關法規命令得罰鍰、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同法 80 條明訂不遵前條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並得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於法有據。

(二) 本縣各都市計畫保護區有其劃設之特別目的與保護標的，業於近兩年內考量保護區內實際資源狀況完成通盤檢討，若再次進行通盤檢討恐造成重複投入行政資源，如需重新調查保護區資源，建議併入下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進行調查，並於都市計畫書中檢討相關規定。

二、P. 2-79、P. 2-80：海岸保護區劃設之課題與對策(七)~(十)請規劃單位加以論述並提出可行之策略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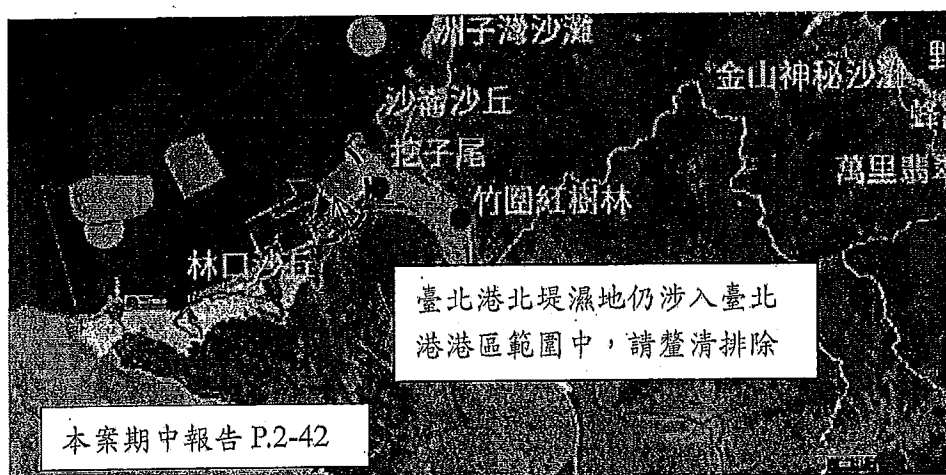
三、P. 5-12、P. 5-13：有關資源調查補助作業要點(草案)，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都市計畫保護區)是否符合 P. 5-12(一)補助對象 1. (2)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之資格？又如縣市政府主動提報申請補助，是否符合 P. 5-13(三)補助原則 2. (1)主動爭取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縣市？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 年 7 月 5 日文資物字第 1063007083 號函送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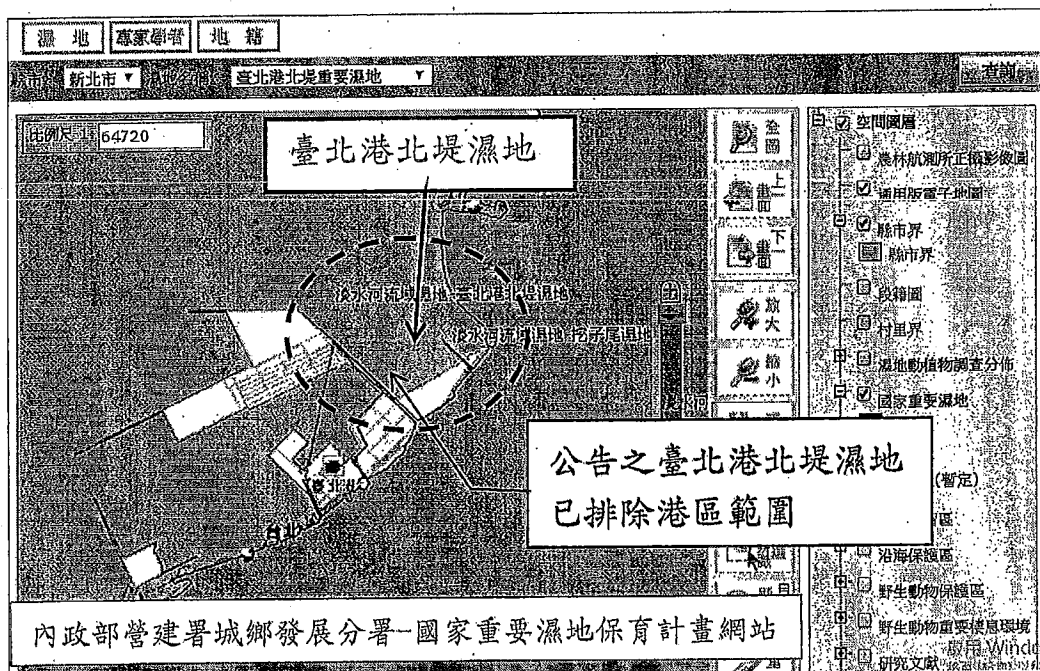
一、水下文化資產部分：經檢視期中報告書，P. 5-3 已依本局意見新增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項目，但附錄頁 2-16「海岸資源情報蒐集包含項目」表尚未依前次意見修正本局名稱，請予以修正。

二、古蹟、史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聚落部分：前提意見「表 2-3 之 1. 文化資產保存法(4)「重要聚落建築群」建議刪除，另請增加「史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2 條規定，應擬定保存維護計畫」一項。」尚未修正，建請予以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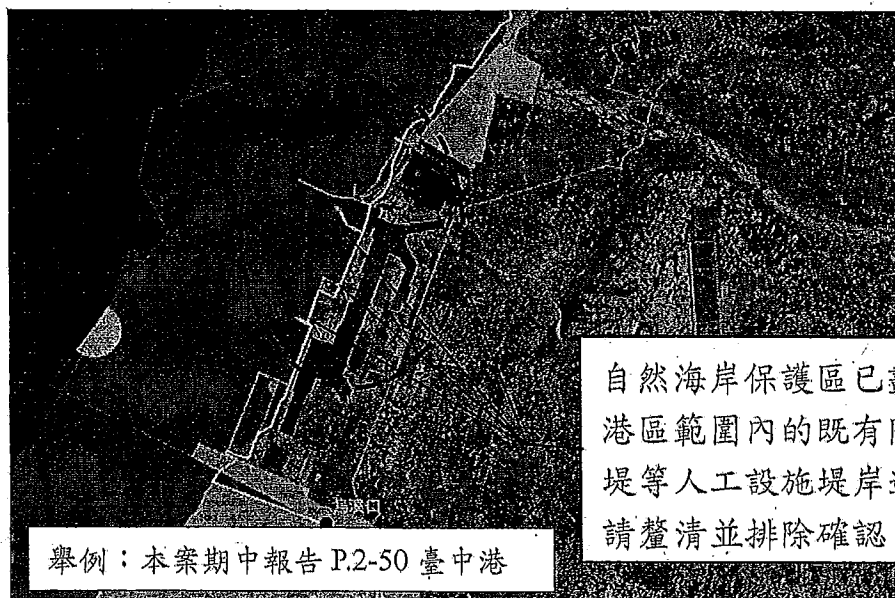
附件 1-1 釐清確認臺北港北堤濕地範圍



重要濕地圖資套疊



附件 1-2 釐清確認港區範圍內之自然海岸保護區範圍



自然海岸保護區已劃到
港區範圍內的既有防波
堤等人工設施堤岸邊，
請釐清並排除確認

舉例：本案期中報告 P.2-50 臺中港

「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張景青

出席委員	簽到處
方委員偉達	(請假)
吳委員全安	吳全安
林委員宗儀	林宗儀
李委員光中	李光中
劉委員炯錫	劉炯錫
王委員鑫	王鑫
張委員彬	張彬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吳建勳	技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劉俊毅	技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業試驗所	李銘鐘	助研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部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經濟部水利署	蘇瑞華 溫啟忠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朱偉嘉	
經濟部能源局	邱明喜	
經濟部礦務局		
交通部	鐵路 彭聖祐 許維家 港務公司 王滢晴	
交通部觀光局	吳盛璇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陳進春	
交通部航港局	蔡文富	技正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文化部	(簽)段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王中魚	
桃園市政府	李鼎慧	技士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楊錦樹 李沂蓉	科長 約用
高雄市政府	吳安儀	股長
基隆市政府	吳高直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孔俊同	技佐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沈柏綜	科員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花蓮縣政府	劉大綏	
臺東縣政府	(請假)	
澎湖縣政府	(請假)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本部地政司	莊建請	
城鄉發展分署	李曉婷	
國家公園組	(請假)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世民	
	廖文弘	
	張景芳	

列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 保育協會	郭淑雲	
	傅玲霞	
	王佩瑛	
	張錦英	
	蘇作明	
	吳文雄	
	黃子耀	

